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半年度报告全文。本摘要相关词汇和定义请见半年度报告全文的释义章节。

1.2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清	陈广水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	(8610) 5813 3399	(8610) 5813 3355
传真	(8610) 5813 1804/1814	(8610) 5813 1804/1814
电子信箱	1088@shenhua.cc	ir@shenhua.cc

§2 主要业务、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业务数据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变动(%)
(一) 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151.7	139.7	8.6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220.5	186.3	18.4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157.5	139.6	12.8
外购煤	百万吨	63.0	46.7	34.9
(二) 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22.05	111.01	9.9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14.43	103.90	10.1
(三) 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171.8	129.6	32.6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170.4	124.8	36.5
(四) 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36.4	119.8	13.9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变动(%)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131.8	112.3	17.4
其中：黄骅港	百万吨	91.7	76.5	19.9
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21.2	20.4	3.9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46.0	36.3	26.7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39.9	29.0	37.6

2.2 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变动(%)
营业收入	120,518	78,723	53.1
利润总额	35,809	18,420	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15	9,828	1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76	9,922	1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37	38,207	24.7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3	48,181	(7.3)
	于2017年6月30日	于2016年12月31日	变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968	312,357	(10.4)
资产总计	607,966	571,664	6.4
负债合计	254,902	191,760	32.9
期末总股本	19,890	19,890	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2	0.494	14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2	0.494	1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5	0.499	1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3.29	上升4.1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	3.32	上升3.99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0	1.92	24.7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4	2.42	(7.3)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于2017年6月30日	于2016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4,315	9,828	279,968	312,357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983	999	4,274	4,61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6,298	10,827	284,242	316,975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2.3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4,322
其中：A 股股东（含神华集团公司）	202,019
H 股记名股东	2,303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4,530,574,452	73.06	0	无	不适用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14,000	3,390,252,096	17.05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8,402,678	678,298,513	3.4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10,027,300	0.5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22,952,488	0.12	0	无	不适用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83,472	17,816,062	0.09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74,059	14,814,525	0.07	0	无	不适用	其他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275,101	14,275,101	0.07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13,082,927	0.07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7,900	13,023,640	0.07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30,574,452	人民币普通股	14,530,574,45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252,09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0,252,09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8,298,513	人民币普通股	678,298,51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27,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952,488	人民币普通股	22,952,4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816,062	人民币普通股	17,816,0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814,525	人民币普通股	14,814,525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275,101	人民币普通股	14,275,1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082,927	人民币普通股	13,082,927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23,640	人民币普通股	13,023,6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综述

2017 年上半年，煤炭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价格高位波动。中国神华紧跟市场，抓住煤炭、电力行业的有利时机，精心组织煤源，加强一体化运营，强化市场营销，优化成本管控，在稳定市场中积极作为，实现煤炭、电力、运输业务量的协同增加，上半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本集团 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利润 35,089 百万元（2016 年上半年：18,140 百万元），同比增长 93.4%；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15 百万元（2016 年上半年：9,828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1.222 元/股（2016 年上半年：0.494 元/股），同比增长 147.4%。

本集团 2017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变动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	4.7	2.4	上升 2.3 个百分点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	8.7	3.3	上升 5.4 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48,752	32,836	上升 48.5%
	单位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08	15.70	下降 10.4%

资产负债率	%	41.9	33.5	上升 8.4 个百分点
总债务资本比	%	23.5	22.3	上升 1.2 个百分点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请见本报告“释义”部分。

3.2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3.2.1 主营业务分析

1.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百万元

科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上半年	变动 (%)
营业收入	120,518	78,723	53.1
营业成本	69,921	46,623	50.0
税金及附加	4,870	2,912	67.2
管理费用	8,944	8,054	11.1
财务费用	2,039	2,799	(27.2)
资产减值损失	386	5	7,620.0
投资收益	899	52	1,628.8
其他收益	118	0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867	705	23.0
营业外支出	147	425	(65.4)
所得税费用	7,241	4,743	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37	38,207	24.7
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2,984	(9,974)	(129.9)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3	48,181	(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	(10,794)	(1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	(3,583)	(33.7)

注：除为本集团内部服务外，神华财务公司对本集团以外的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此项为该业务产生的存贷款及利息、手续费、佣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3.1%，主要原因是：

① 上半年煤炭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价格显著高于去年同期水平。本集团 2017 年上半年实现煤炭销售量 220.5 百万吨（2016 年上半年：186.3 百万吨），同比增长 18.4%；煤炭平均销售价格 425 元/吨（不含税）（2016 年上半年：271 元/吨），同比增长 56.8%；

② 2017 年上半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火电利用小时数同比增加。本集团实现售电量 114.43 十亿千瓦时（2016 年上半年：103.90 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1%；

③ 受益于煤炭销售量增长，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136.4 十亿吨公里（2016 年上半年：119.8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3.9%；

④ 聚烯烃产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同比增长。

(2) 成本变化因素

单位：百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 (%)
外购煤成本	22,848	32.7	6,925	14.9	229.9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9,181	13.1	8,137	17.5	12.8
人工成本	6,356	9.1	5,652	12.1	12.5
折旧及摊销	10,551	15.1	10,441	22.4	1.1
运输费	7,222	10.3	4,687	10.1	54.1
其他	13,763	19.7	10,781	23.0	27.7
营业成本合计	69,921	100.0	46,623	100.0	50.0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50.0%。其中：

① 外购煤成本同比增长 229.9%，主要原因是煤炭采购价格同比上升，以及本公司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调增了外购煤的销售量；

②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同比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发电业务燃煤成本增加；

③ 人工成本同比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绩效工资根据实际经营业绩确定，去年上半年计提绩效工资较少；

④ 运输费：指本集团通过外部铁路、公路、船舶运输及使用外部港口等产生的费用。2017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54.1%，主要原因是受煤炭销售量增长影响，本集团通过国铁的运输量同比增加；

⑤ 其他成本同比增长 27.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计提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同比增加。

(3) 其他利润表项目

① 税金及附加：2017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67.2%，主要原因是煤炭销售量增长及价格上涨导致资源税及相关附加税增加。

② 管理费用：2017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运输业务修理费增加。

③ 财务费用：2017年上半年同比下降 27.2%，主要原因是汇兑损失减少，以及利息收入增加。

④ 资产减值损失：2017年上半年 386 百万元，同比增长 7,620.0%，主要原因是澳洲沃特马克项目因交回了部分土地探矿权，本集团对其土地进行了减值；因神东煤炭集团公司下属唐公沟煤矿（产能约 1.50 百万吨/年）永久性关闭，本集团对其不可撤回的资产全额计提减值。

⑤ 投资收益：2017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1,628.8%，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收益增加，以及对煤炭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

⑥ 其他收益：根据中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集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以往年度数据不作调整。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其他收益为 118 百万元，主要是燃气电厂收到的发电补助。

⑦ 营业外收入：2017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23.0%，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⑧ 营业外支出：2017年上半年同比下降 65.4%，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⑨ 所得税费用：2017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52.7%，2017年上半年平均所得税率 20.2%（2016 年上半

年：25.7%），下降 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享受优惠税率较多的煤炭分部利润占比上升，享受优惠税率较少的发电、运输分部利润占比下降。

(4) 现金流

本集团资金主要来自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吸收股权投资等收到的资金，以及神华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等。本集团制定了以为股东获取最大利益为目标的资金管理政策，在保障持续运营的前提下，维持优良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按照公司政策投资于基建、并购等项目。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24.7%。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984 百万元（2016 年上半年：净流出 9,974 百万元），同比变化 129.9%，主要原因是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7.3%，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应收票据集中到期收回带来现金流入较多，而本报告期应收票据余额增加；本报告期支付的资源税等税费增加。

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 年上半年净流入 1,949 百万元（2016 年上半年：净流出 10,794 百万元），同比变化 118.1%，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于本报告期内到期收回。

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 年上半年净流出同比下降 33.7%，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利息减少，以及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5) 研发投入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10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91
研发投入合计（百万元）	19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例（%）	45.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91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4.2%（2016 年上半年：191 百万元）。2017 年上半年研发投入主要用于矿井运输供电与调度系统、煤矿通信技术研发、粉煤灰综合利用、矿井辅助运输装备等方面的研究。

2.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润构成的主要变化为：煤炭分部经营收益占比上升，发电、运输分部经营收益占比下降，煤化工分部经营收益由负转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合并抵销前各业务分部经营收益计算，本集团煤炭、发电、运输分部经营收益占比由 2016 年上半年的 20%、39%和 42%变为 2017 年上半年的 63%、9%和 27%。各业务分部经营收益占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煤炭销售量价齐升，发电业务燃煤成本大幅增加。

3.2.2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6,795	15.9	50,757	8.9	90.7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
应收票据	7,077	1.2	4,394	0.8	61.1	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	情况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32,639	5.4	42,701	7.5	(23.6)	理财产品余额减少
在建工程	38,957	6.4	31,627	5.5	23.2	发电、铁路业务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工程物资	2,655	0.4	3,593	0.6	(26.1)	发电业务工程物资减少
应付票据	2,434	0.4	3,174	0.6	(23.3)	发电业务采用应付票据方式的结算减少
预收款项	6,119	1.0	4,196	0.7	45.8	煤炭业务预收煤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255	0.9	3,727	0.7	41.0	本集团计提未发放的绩效工资增加
应付利息	1,341	0.2	705	0.1	90.2	中期票据应付利息余额增加
应付股利	60,660	10.0	2,665	0.5	2,176.2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宣告派发的2016年度末期股息及公司特别股息尚未派出
其他应付款	28,273	4.7	23,157	4.1	22.1	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增加
长期借款	61,906	10.2	58,462	10.2	5.9	发电业务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11,707	1.9	15,316	2.7	(23.6)	本公司发行的部分美元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166	0.0	125	0.0	3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专项储备	11,721	1.9	9,394	1.6	24.8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储备余额增加
未分配利润	162,029	26.7	196,786	34.4	(17.7)	本公司宣告派发特别股息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9,968	46.0	312,357	54.6	(10.4)	本公司宣告派发特别股息

其他说明:2017年6月23日,经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本公司宣告派发2016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46元(含税)、公司特别股息每股人民币2.51元(含税),详见本公司2017年6月23日、7月2日H股公告及6月24日、7月3日A股公告。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本集团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受限资产余额为8,443百万元。其中神华财务公司存放于央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4,949百万元,其他受限资产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获得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等。受限资产信息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2.3 分行业经营情况

1. 煤炭分部

(1) 生产经营

本集团生产及销售的煤炭品种主要为动力煤。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根据产业政策及市场供需变化适时调整煤炭生产,充分发挥安全、先进、高效益煤矿产能,优化、丰富产品结构,实现煤炭生产和供

应均衡高效。上半年本集团商品煤产量达 151.7 百万吨（2016 年上半年：139.7 百万吨），同比增长 8.6%；井工矿完成掘进总进尺 16.6 万米（2016 年上半年：20.2 万米），同比下降 17.8%，其中神东矿区完成掘进进尺 15.8 万米。深入推进提质增效，强化煤质管理，优质煤、高附加值特种煤产量进一步增加。上半年本集团特种煤产量为 20.7 百万吨（2016 年上半年：17.8 百万吨），同比增长 16.3%。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煤炭勘探支出（即可行性研究结束之前发生的、与煤炭资源勘探和评价有关的支出）约 0.01 亿元（2016 年上半年：0.22 亿元），主要是澳洲沃特马克项目、新街台格庙矿区勘探相关支出；煤矿开发和开采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约 3.34 亿元（2016 年上半年：3.78 亿元），主要是神东、准格尔及神宝矿区煤炭开采、购置固定资产及产能置换等相关支出。

本集团拥有独立运营的铁路集疏运通道，集中分布于自有核心矿区周边，能够满足核心矿区的煤炭外运。

(2) 煤炭销售

本集团销售的煤炭主要为自有煤矿生产。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充分利用铁路运力，本集团还在自有矿区周边、铁路沿线从外部采购煤炭，用以掺配出不同种类、等级的煤炭产品后统一对外销售。本集团实行专业化分工管理，煤炭生产由各生产企业负责，煤炭销售主要由神华销售集团统一负责，客户涉及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个行业。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根据市场形势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和价格政策，确保一体化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产运销密切衔接，煤源和运力优先支持整体效益最高的销售流向。加大外购煤源组织力度，积极开展煤炭贸易，煤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持续加大新市场开发力度，“两湖”、广西、川渝等地区销量大幅增长。上半年本集团实现煤炭销售量 220.5 百万吨（2016 年上半年：186.3 百万吨），同比增长 18.4%。其中国内煤炭销售量 216.6 百万吨，占同期全国煤炭销售量 16.05 亿吨¹的 13.5%；港口下水煤销量达 131.8 百万吨（2016 年上半年：112.3 百万吨），同比增长 17.4%，创历史同期最高水平；外购煤销售量达 63.0 百万吨（2016 年上半年：46.7 百万吨），同比增长 34.9%，占煤炭总销售量的比例由 2016 年上半年的 25.1% 上升到 28.6%。

2017 年上半年，国内动力煤价格维持高位波动态势，平均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上半年，本集团进一步完善价格管理体系，提高现货煤价调整频次，通过电子平台竞价交易提高销售溢价，实现平均煤炭销售价格 425 元/吨（不含税）（2016 年上半年：271 元/吨），同比增长 56.8%。通过自主开发的神华煤炭交易网（<https://www.e-shenhua.com>）实现煤炭销售量达 107.5 百万吨，同比增长 16.0%。

① 按销售区域分类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216.6	98.3	425	183.2	98.3	271	18.2	56.8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209.5	95.1	425	180.9	97.0	273	15.8	55.7
1、直达	78.9	35.8	306	69.9	37.4	201	12.9	52.2
2、下水	130.6	59.3	497	111.0	59.6	318	17.7	56.3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6.6	3.0	417	2.2	1.2	128	200.0	225.8
（三）进口煤销售	0.5	0.2	580	0.1	0.1	366	400.0	58.5
二、出口销售	1.2	0.5	399	1.3	0.7	401	(7.7)	(0.5)

¹ 数据来源：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三、境外煤炭销售	2.7	1.2	376	1.8	1.0	179	50.0	110.1
（一）南苏EMM	0.9	0.4	92	0.9	0.5	71	0.0	29.6
（二）转口贸易	1.8	0.8	511	0.9	0.5	293	100.0	74.4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220.5	100.0	425	186.3	100.0	271	18.4	56.8

注：本报告中的本集团煤炭销售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对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销售量为24.4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11.3%。其中，对最大客户销售量为7.3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3.4%。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主要为煤炭、电力及煤炭贸易公司。

② 按内外部客户分类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价格 变动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对外部客户销售	175.7	79.7	433	145.4	78.0	274	58.0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42.5	19.3	394	39.1	21.0	265	48.7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2.3	1.0	363	1.8	1.0	185	96.2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220.5	100.0	425	186.3	100.0	271	56.8

2017年上半年煤炭分部对外部客户的煤炭销售量占比为79.7%，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受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长的影响，上半年全国重点电厂耗煤量增加，除满足本集团内部电厂用煤需求外，本集团通过增加自产及外购煤源提高对外部客户的供应能力。公司对内部发电分部、煤化工分部和外部客户的年度长协销售采用统一的定价政策。

(3) 安全生产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不断创新提高安全管理，开展安全管理审计试点，针对重点隐患实施专项检查，持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上半年本集团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零，继续保持国际领先水平。

(4) 环境保护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继续深化煤炭清洁开采，不断加强环境修复治理，最大程度减轻煤炭生产对环境的影响。深入推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加大环境风险管控力度。统筹规划生态治理资金，推进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复垦绿化、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等工程建设。矿井水综合利用率等环保指标均达目标，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安全事件。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预提复垦费用”余额为26.13亿元，为生态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5) 煤炭资源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为 238.5 亿吨，比 2016 年底减少 1.6 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 152.9 亿吨，比 2016 年底减少 1.4 亿吨；JORC 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86.9 亿吨，比 2016 年底减少 1.6 亿吨。

单位：亿吨

矿区	保有资源量 (中国标准)	保有可采储量 (中国标准)	煤炭可售储量 (JORC 标准)
神东矿区	163.4	94.4	50.6
准格尔矿区	39.8	31.9	21.4
胜利矿区	20.5	14.1	2.4
宝日希勒矿区	14.3	12.1	12.4
包头矿区	0.5	0.4	0.1
合计	238.5	152.9	86.9

公司主要矿区生产的商品煤特征如下：

序号	矿区	主要煤种	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 (千卡/千克)	硫分 (%)	灰分 (%)
1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4,800-5,800	0.2-0.5	5-15
2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	4,300-4,900	0.3-0.5	18-26
3	胜利矿区	褐煤	3,100-3,400	0.4-0.7	18-22
4	宝日希勒矿区	褐煤	3,300-3,600	0.2-0.3	13-16
5	包头矿区	不粘煤	4,200-4,800	0.3-0.7	12-18

注：各矿区生产的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硫分、灰分，受地质条件、开采区域、洗选加工、运输损耗及混煤比例等因素影响，上述数值与矿区个别矿井生产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终销售的商品煤的特征可能存在不一致。

(6)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经营成果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96,031	52,997	81.2	煤炭销售价格同比上升，销量同比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66,528	44,062	51.0	煤炭销售量增长； 外购煤销售量及采购价格同比上升，导致外购煤成本大幅增长； 随煤炭销量增加，相关的运输成本增加
毛利率	%	30.7	16.9	上升 13.8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22,414	4,138	441.7	
经营收益率	%	23.3	7.8	上升 15.5 个百分点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产品销售毛利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国内	92,142	63,325	28,817	31.3	49,650	41,541	8,109	16.3
出口及境外	1,493	1,359	134	9.0	834	681	153	18.3
合计	93,635	64,684	28,951	30.9	50,484	42,222	8,262	16.4

③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元/吨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7.3	18.9	(8.5)	通过优化生产组织，井工矿掘进进尺、设备配套等减少，导致材料配件消耗减少
人工成本	16.7	17.3	(3.5)	煤炭产量增加
折旧及摊销	16.6	18.5	(10.3)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资本化支出同比减少，以及煤炭产量增加的影响
其他成本	56.1	50.4	11.3	计提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同比增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06.7	105.1	1.5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安全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占 78%；（2）生产辅助费用，占 6%；（3）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占 16%。

④ 外购煤成本

本公司销售的外购煤包括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采购煤、国内贸易煤及进口、转口贸易的煤炭。上半年本集团外购煤成本为 22,848 百万元（2016 年上半年：6,925 百万元），同比增长 229.9%，主要是煤炭采购价格同比上升，以及本公司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调增了外购煤的销售量。

2. 发电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7 年上半年，受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长、水电发电量下降的影响，火电设备发电量有所增加。本集团利用有利时机，加大机组管理和市场营销力度，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上半年实现发电量 122.05 十亿千瓦时（2016 年上半年：111.01 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实现总售电量 114.43 十亿千瓦时（2016 年上半年：103.90 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1%，占同期全社会用电量 2,950.8 十亿千瓦时²的 3.9%。

本集团积极应对电力体制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营销制度，交易电量特别是向用户直供电量持续大幅增长。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直供电销售量约 26 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 73%，占总售电量的比例上升约 9 个百分点。

(2) 电量及电价

²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① 按电源种类

电源种类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燃煤发电	119.15	107.67	10.7	111.61	100.65	10.9	301	301	0.0
风电	0.01	0.02	(50.0)	0.01	0.02	(50.0)	598	595	0.5
水电	0.30	0.28	7.1	0.29	0.27	7.4	249	252	(1.2)
燃气发电	2.59	3.04	(14.8)	2.52	2.96	(14.9)	571	461	23.9
合计	122.05	111.01	9.9	114.43	103.90	10.1	307	306	0.3

② 按经营地区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境内合计/加权平均	121.28	110.18	10.1	113.76	103.17	10.3	306	305	0.3
河北	16.20	15.72	3.1	15.22	14.73	3.3	301	291	3.4
燃煤发电	16.20	15.72	3.1	15.22	14.73	3.3	301	291	3.4
江苏	12.64	13.18	(4.1)	12.07	12.57	(4.0)	314	314	0.0
燃煤发电	12.64	13.18	(4.1)	12.07	12.57	(4.0)	314	314	0.0
浙江	12.99	13.26	(2.0)	12.31	12.54	(1.8)	366	370	(1.1)
燃煤发电	12.09	12.20	(0.9)	11.43	11.51	(0.7)	349	352	(0.9)
燃气发电	0.90	1.06	(15.1)	0.88	1.03	(14.6)	584	573	1.9
内蒙古	9.44	9.82	(3.9)	8.52	8.96	(4.9)	208	210	(1.0)
燃煤发电	9.44	9.82	(3.9)	8.52	8.96	(4.9)	208	210	(1.0)
广东	11.26	8.89	26.7	10.51	8.26	27.2	360	377	(4.5)
燃煤发电	11.25	8.87	26.8	10.50	8.24	27.4	359	376	(4.5)
风电	0.01	0.02	(50.0)	0.01	0.02	(50.0)	598	595	0.5
陕西	12.44	11.77	5.7	11.38	10.75	5.9	258	253	2.0
燃煤发电	12.44	11.77	5.7	11.38	10.75	5.9	258	253	2.0
安徽	11.11	9.94	11.8	10.62	9.46	12.3	293	299	(2.0)
燃煤发电	11.11	9.94	11.8	10.62	9.46	12.3	293	299	(2.0)
辽宁	8.14	7.99	1.9	7.65	7.50	2.0	304	295	3.1
燃煤发电	8.14	7.99	1.9	7.65	7.50	2.0	304	295	3.1
福建	5.43	4.18	29.9	5.18	3.94	31.5	324	316	2.5
燃煤发电	5.43	4.18	29.9	5.18	3.94	31.5	324	316	2.5
新疆	2.24	2.33	(3.9)	2.07	2.15	(3.7)	198	204	(2.9)
燃煤发电	2.24	2.33	(3.9)	2.07	2.15	(3.7)	198	204	(2.9)
天津	2.51	2.17	15.7	2.35	2.02	16.3	357	337	5.9
燃煤发电	2.51	2.17	15.7	2.35	2.02	16.3	357	337	5.9
河南	2.82	2.16	30.6	2.67	2.03	31.5	304	312	(2.6)
燃煤发电	2.82	2.16	30.6	2.67	2.03	31.5	304	312	(2.6)
四川	1.60	1.33	20.3	1.46	1.22	19.7	333	391	(14.8)
燃煤发电	1.30	1.05	23.8	1.17	0.95	23.2	354	432	(18.1)
水电	0.30	0.28	7.1	0.29	0.27	7.4	249	252	(1.2)
宁夏	1.46	1.44	1.4	1.29	1.29	0.0	224	192	16.7
燃煤发电	1.46	1.44	1.4	1.29	1.29	0.0	224	192	16.7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重庆	1.94	2.61	(25.7)	1.85	2.50	(26.0)	330	355	(7.0)
燃煤发电	1.94	2.61	(25.7)	1.85	2.50	(26.0)	330	355	(7.0)
北京	1.69	1.98	(14.6)	1.64	1.93	(15.0)	564	401	40.6
燃气发电	1.69	1.98	(14.6)	1.64	1.93	(15.0)	564	401	40.6
山西	2.06	1.41	46.1	1.93	1.32	46.2	216	261	(17.2)
燃煤发电	2.06	1.41	46.1	1.93	1.32	46.2	216	261	(17.2)
山东	4.41	0.00	不适用	4.19	0.00	不适用	296	不适用	不适用
燃煤发电	4.41	0.00	不适用	4.19	0.00	不适用	296	不适用	不适用
广西	0.90	0.00	不适用	0.85	0.00	不适用	350	不适用	不适用
燃煤发电	0.90	0.00	不适用	0.85	0.00	不适用	350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合计/加权平均	0.77	0.83	(7.2)	0.67	0.73	(8.2)	515	435	18.4
印尼	0.77	0.83	(7.2)	0.67	0.73	(8.2)	515	435	18.4
燃煤发电	0.77	0.83	(7.2)	0.67	0.73	(8.2)	515	435	18.4
合计/加权平均	122.05	111.01	9.9	114.43	103.90	10.1	307	306	0.3

(3) 装机容量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56,408 兆瓦，占全社会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总装机容量 162,907 万千瓦³ 的 3.5%。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54,537 兆瓦，占本集团总装机容量的 96.7%。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新增/ (减少) 装机容量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54,417	120 ^注	54,537
风电	16	0	16
水电	125	0	125
燃气发电	1,730	0	1,730
合计	56,288	120	56,408

注：本项为发电机组增容改造新增容量，其中，台山电力新增 30 兆瓦，浙能电力新增 90 兆瓦。

(4) 发电设备利用率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185 小时，较去年同期的 2,060 小时增加 125 小时，比全国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2,040 小时⁴ 高 145 小时。发电效率持续改善，平均发电厂用电率同比下降 0.22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循环流化床机组装机容量 6,484 兆瓦，占本集团燃煤机组装机容量的 11.9%。

电源种类	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发电厂用电率 (%)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燃煤发电	2,185	2,060	6.1	5.65	5.90	下降 0.25 个百分点
风电	919	1,113	(17.4)	0.87	0.72	上升 0.15 个百分点

³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⁴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电源种类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发电厂用电率（%）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水电	2,363	2,252	4.9	0.29	0.26	上升 0.03 个百分点
燃气发电	1,494	1,755	(14.9)	2.04	2.07	下降 0.03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	2,164	2,051	5.5	5.56	5.78	下降 0.22 个百分点

(5) 环境保护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推动煤电清洁发展，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共完成 5 台、3,100 兆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累计完成新建或改造 71 台、39,870 兆瓦“超低排放”燃煤机组，占本集团燃煤发电装机容量的 73.1%，“超低排放”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占比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上半年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平均售电标准煤耗为 311 克/千瓦时，较去年同期的 314 克/千瓦时下降 3 克/千瓦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规定要求，本集团所属全部火力发电厂均已获得各地环保部门发放的排污许可证。

(6) 资本性支出

2017 年上半年，本集团发电分部完成资本开支 63.82 亿元，主要用于国华印尼爪哇 7 号煤电项目（2×1,000MW）、神华国华宁东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660MW）、神华国华江西九江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新建工程（2×1,000MW）等。

(7)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发电分部经营成果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6,432	32,803	11.1	售电量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30,266	21,700	39.5	燃煤电厂煤炭采购价格上涨以及发电量增长
毛利率	%	16.9	33.8	下降 16.9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3,237	8,167	(60.4)	
经营收益率	%	8.9	24.9	下降 16.0 个百分点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售电收入及成本

单位：百万元

电源类型	售电收入			售电成本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2017年 上半年	占 2017年 上半年总 售电成本 比例（%）	2016年 上半年	占 2016年 上半年总售 电成本比例 （%）	2017年上半 年比 2016年 上半年变动 （%）
燃煤发电	34,509	30,959	11.5	28,662	95.6	19,932	92.8	43.8
风电	8	10	(20.0)	4	0.0	4	0.0	0.0
水电	72	69	4.3	26	0.1	27	0.1	(3.7)

电源类型	售电收入			售电成本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变动(%)	2017年上半年	占2017年上半年总售电成本比例(%)	2016年上半年	占2016年上半年总售电成本比例(%)	2017年上半年比2016年上半年变动(%)
燃气发电	1,436	1,495	(3.9)	1,303	4.3	1,517	7.1	(14.1)
合计	36,025	32,533	10.7	29,995	100.0	21,480	100.0	39.6

本集团售电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成本构成，详情请见本报告附件。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单位售电成本为262.1元/兆瓦时（2016年上半年：206.7元/兆瓦时），同比增长26.8%，主要是燃煤电厂煤炭采购成本上升。

③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燃煤电厂售电成本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成本变动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百万元	%	百万元	%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1,258	74.2	13,071	65.5	62.6
人工成本	1,760	6.1	1,472	7.4	19.6
折旧及摊销	4,623	16.1	4,459	22.4	3.7
其他	1,021	3.6	930	4.7	9.8
燃煤电厂售电成本合计	28,662	100.0	19,932	100.0	43.8

2017年上半年发电分部共耗用中国神华煤炭45.2百万吨，占本集团发电分部燃煤消耗量50.7百万吨的89.2%（2016年上半年：90.2%）。

3. 铁路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7年上半年，铁路分部积极实施大物流战略，有力保障煤炭运输，积极开展非煤运输，运输业务量创出同期新高，产运销协同效应进一步显现。朔黄等主要干线运量实现稳步增长，准池等新建线路运能有效释放，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136.4十亿吨公里（2016年上半年：119.8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13.9%。

铁路分部为本集团外部客户提供的煤炭及非煤运输服务量持续增长。上半年，铁路分部为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运量为103.7百万吨（2016年上半年：81.2百万吨），同比增长27.7%；为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周转量为13.2十亿吨公里（2016年上半年：9.6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37.5%；为外部客户提供运输服务所获得的收入为2,679百万元（2016年上半年：1,738百万元），同比增长54.1%。

(2) 项目进展

报告期内，黄大铁路建设持续推进，该项目的关键工程黄河特大桥主桥施工已完成，山东段线路已开始铺架施工，预计2018年下半年完工。

受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影响，阿莫铁路暂缓建设。

(3)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8,506	16,203	14.2	煤炭销售量增长导致铁路运输量同比增加； 反向运输及非煤运输业务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6,879	6,151	11.8	铁路运输周转量增长
毛利率	%	62.8	62.0	上升 0.8 个 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8,206	7,597	8.0	
经营收益率	%	44.3	46.9	下降 2.6 个 百分点	维修费同比增长

2017 年上半年铁路分部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 15,827 百万元（2016 年上半年：14,465 百万元），同比增长 9.4%，占铁路分部营业收入的 85.5%（2016 年上半年：89.3%）。

2017 年上半年铁路分部的单位运输成本为 0.047 元/吨公里（2016 年上半年：0.050 元/吨公里），同比下降 6.0%，主要是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增长。

4. 港口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7 年上半年，港口分部落实大物流战略，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来船波动、天气变化及环保政策的影响，加大上下游对接协调，提高卸车装船效率，确保一体化稳定运行。

按照整体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本集团通过自有港口下水销售的煤炭量占比保持较高水平，自有港口下水煤量占本集团港口下水煤总量的比例为 85.7%（2016 年上半年：88.4%）。经黄骅港下水销售的煤炭为 91.7 百万吨（2016 年上半年：76.5 百万吨），同比增长 19.9%；经神华天津煤码头下水销售的煤炭为 21.2 百万吨（2016 年上半年：20.4 百万吨），同比增长 3.9%。

港口分部为本集团外部客户提供运输服务量持续增长。上半年，本集团为外部客户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达 372 百万元（2016 年上半年：260 百万元），同比增长 43.1%；黄骅港为外部客户提供装船服务量为 5.2 百万吨（2016 年上半年：4.4 百万吨），同比增长 18.2%。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797	2,402	16.4	煤炭销售量及非煤货物运输量增长，导致港口装船量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175	1,037	13.3	港口装船量增加，以及疏浚费用等上升
毛利率	%	58.0	56.8	上升 1.2 个 百分点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312	1,157	13.4	
经营收益率	%	46.9	48.2	下降 1.3 个 百分点	维修费同比增长

2017年上半年港口分部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2,425百万元(2016年上半年:2,142百万元),同比增长13.2%,占港口分部营业收入的86.7%(2016年上半年:89.2%);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的成本为1,004百万元。

5. 航运分部

(1) 生产经营

航运分部积极配合煤炭销售工作,紧密服务于一体化运营,加大外部客户开发,业务量取得较大幅度增长。2017年上半年航运货运量达到46.0百万吨(2016年上半年:36.3百万吨),同比增长26.7%;航运周转量达到39.9十亿吨海里(2016年上半年:29.0十亿吨海里),同比增长37.6%。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航运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7年 上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448	880	64.5	航运周转量增加及海运费 上涨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097	741	48.0	航运货运量增加; 油料价格上涨; 租用船的运量增加、租船 成本上升导致外部运输费 增长
毛利率	%	24.2	15.8	上升 8.4 个 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270	72	275.0	
经营收益率	%	18.6	8.2	上升 10.4 个百分点	

2017年上半年航运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0.027元/吨海里(2016年上半年:0.026元/吨海里),同比增长3.8%,主要是油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6. 煤化工分部

(1) 生产经营

本集团煤化工业务为包头煤化工公司的煤制烯烃一期项目,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生产能力约30万吨/年)、聚丙烯(生产能力约30万吨/年)及少量副产品(包括工业硫磺、混合碳五、工业丙烷、混合碳四、工业用甲醇等)。煤制烯烃项目的甲醇制烯烃(MTO)装置是国内首创的大规模甲醇制烯烃装置。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聚乙烯、聚丙烯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变动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171.8	7,458	129.6	6,767	32.6	10.2
聚丙烯	170.4	6,356	124.8	5,035	36.5	26.2

注：2016年4月至5月期间，包头煤化工公司安排为期36天的例行停产检修，导致2016年上半年的产量及销售较少。

(2) 项目进展

2017年7月，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二期项目）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核准，拟新建年产75万吨的煤制聚烯烃装置，其中年产聚乙烯35万吨、聚丙烯40万吨。开工日期尚未确定。

(3)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化工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996	1,934	54.9	烯烃产品销售量及价格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377	1,758	35.2	烯烃产品产量增长以及原料采购价格上涨
毛利率	%	20.7	9.1	上升11.6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317	(129)	(345.7)	
经营收益率	%	10.6	(6.7)	上升17.3个百分点	

(4) 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变动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173.6	5,473	130.2	5,505	33.3	(0.6)
聚丙烯	167.0	5,345	124.3	5,079	34.4	5.2

煤化工分部耗用煤炭全部为中国神华的煤炭，2017年上半年共耗用2.3百万吨，较上年同期的1.8百万吨增长27.8%。

3.2.4 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7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变动(%)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18,819	77,753	52.8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699	970	75.2
合计	120,518	78,723	53.1

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经营煤炭及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港口和船队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2017年上半年，来自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为118,819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98.6%。受煤炭销售量和国内煤价上升、运输业务量增长等影响，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同比增长52.8%。受转口贸易煤炭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大幅增长的影响，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同比增长75.2%。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大国际化探索力度。国华印尼南苏一期煤电项目（2×150兆瓦）实现稳定运行，取得较好收益；印尼爪哇7号煤电项目（2×1,000兆瓦）已经正式开工建设。美国页岩气项目的29口气井中有17口井处于生产阶段、12口井完成立井钻井，报告期生产中国神华权益气量约1.1亿立方米。澳洲沃特马克项目获得当地政府对95平方公里探矿权更新申请的确认。其他境外项目按照稳妥原则开展工作。

3.3 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2017年目标 (调整前)	2017年目标 (调整后)	2017年上半年 完成	2017年上半年 完成比例(%)
商品煤产量	亿吨	2.98	2.78	1.517	54.6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07	3.96	2.205	55.7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14.7	229.0	114.43	50.0
营业收入	亿元	2,036	2,215	1,205.18	54.4
营业成本	亿元	1,282	1,366	699.21	51.2
销售、管理、财务费用	亿元	238	238	112.68	47.3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下降 1%-2%	同比增长3%	同比增长1.5%	/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对2017年度经营目标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主要基于：（1）哈尔乌素、宝日希勒露天矿停减产，对本集团煤炭生产、销售、铁路运输产生一定影响；（2）预计全年市场煤炭价格较去年有较大增幅；（3）今年以来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好于年初预期，夏季出现长时间大范围高温天气、水电来水偏枯等因素影响，预计全年本集团售电量较去年有所增长。

以上经营目标会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3.4 资本开支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2017年计划		2017年上半年 完成	完成比例 (%)
	总额	其中：已明确投资项目		
1. 煤炭业务		28.8	13.12	45.6
2. 发电业务		178.0	63.82	35.9
3. 运输业务		83.1	20.41	24.6
4. 煤化工业务		3.5	0.28	8.0
5. 其他		0	0.14	不适用
合计	350	293.4	97.77	33.3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开支总额为97.77亿元，主要用于发电、新建铁路项目及铁路扩能。其中，主要发电项目包括：国华印尼爪哇7号煤电项目（2×1,000MW）、神华国华宁东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660MW）、神华国华江西九江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新建工程（2×1,000MW）、富平热电新建工程（2×350MW）、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2×1,000MW）、神皖庐江电厂一期发电工程（2×660MW）、神华四川巴蜀江油燃煤机组新建工程（2×1,000MW）；主要铁路项目包括：新建黄大铁路、海勒斯壕集运站等。

本集团2017年资本开支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环境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审批文件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以及其他债务及权益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受煤炭销售价格同比上涨、销售量增加等因素影响，本集团2017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7.4%。

鉴于：（1）本集团2017年上半年完成利润情况较好；（2）目前煤炭市场价格处于相对高位波动，预计本集团2017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将超过100%。

以上预计会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4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4.2 本报告的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7年中期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